

关于做好 2019 年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 第二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博士后流动站：

根据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2019 年博士后国（境）外交流项目申报指南》，2019 年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的引进项目、学术交流项目第二批申报工作已开始。现将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项目简介及申报条件

（一）引进项目

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资助优秀的外籍（境外）和留学博士来华（回国）在国内博士后设站单位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为期 2 年。资助经费由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和博士后设站单位共同承担，其中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资助每人每年 20 万元人民币，博士后设站单位配套资助每人每年 10 万元人民币，包括在华从事博士后研究期间个人的生活开支、住房补助、社会保险及来华往返国际旅费等。2019 年度全国计划资助 300 人。

申报条件：

1. 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思想品德端正，身体健康。
2. 申请人须为近 3 年内获得博士学位的外籍或留学回国博士。
3. 申请人博士毕业学校应为世界排名前 100 名的高校，或者其博士学位所属学科排名全球前 100 名（以当年度最新上海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名 Academic Ranking of World Universities、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 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QS 世界大学排名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U.S. News 世界大学排名 U.S. News & World Report 为参考）。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申请人，条件可放宽至博士毕业学校为本国排名前 3 名的高校。
4. 申请人自主联系博士后合作导师，并获得博士后设站单位正式

推荐。

5.能够保证在华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不少于 20 个月。

6.博士学位在读期间取得突出的研究成果。

7.非英语国家的人员应具有良好的中文（或英文）听、说、读、写能力。

8.国内在职人员不能申报本项目。申请人受本项目资助期间须全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

9.此前未获得过博士后国（境）外交流项目或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资助。

（二）学术交流计划

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学术交流项目资助优秀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赴国（境）外开展学术交流活动。资助经费为**每人 3 万元**，主要用于赴国（境）外开展学术交流活动的交通费、食宿费、会议费等。

2019 年度计划资助 100 人。

申报条件：

1.申请人为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须经所在博士后设站单位和合作导师同意）。

2.具有良好的英语（或参加学术交流会议所需语言）听、说、读、写能力。

3.拟参加的国际学术交流会议须为本领域内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和一定规模的国际学术交流会议，召集方为专业的行业协会，或者由国际著名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发起的多边国际学术会议。

4.已经向拟参加的国际学术会议投稿、为论文的第一作者（或以其博士后合作导师为第一作者，博士后本人为第二作者），并已收到将在会议上宣读论文的正式书面录用通知。

5.在从事本站博士后研究工作期间未获得过此项资助。

6.拟参加的国际学术交流会议召开日期应在本年度之内。

二、申报程序及材料要求

申报及遴选程序为个人申请，设站单位审核，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组织评审并公布资助结果。具体程序为：

1. 申请人请于**6月12日前**登录[中国博士后网](#)进入“[国外境外交流项目](#)”申报系统，按照申报须知要求完成网上申报工作，上传“项目申请表”及主要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将纸质材料提交人事处博士后管理科。项目申请表与主要证明材料需合订成册，一式**3份**，**A4幅面**，左侧装订，加封面、目录。

引进项目**主要证明材料包括**：（1）有效身份证件；（2）学位证书或答辩决议书。未答辩的可提供按时毕业证明；（3）《申请表》中列出的主要科研工作及学术成果证明材料。

学术交流项目**主要证明材料包括**：（1）国际学术交流会议通知；（2）国际学术交流会议邀请函；（3）论文被会议收录的证明。均要求以正式信函形式英文撰写，不可用电子邮件代替。

2. 博士后管理科6月13日、14日审核、汇总申请材料，于6月15日前将汇总表及申请材料报送中国博士后基金会。

3. 中国博士会基金组织评审，于8月份公布获选结果。

三、注意事项

1、各流动站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加强宣传，吸引更多优秀博士加入博士后国（境）外交流项目。

2、各流动站积极组织申报工作，通知符合条件并有意向申报的人员尽早做好有关准备工作。

3、申请材料应保证材料真实、准确，电子材料和纸质材料内容完全一致，且所有申请材料均不得含有涉密内容。若发现虚报或伪造内容，一经查证，将取消申请人申报和获选资格。

4、申报时未提交博士学位证书的获资助人员，进站时设站单位应核实其学位证书。如无学位证书，应报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取

取消其获选资格，不得办理进站手续。

5、《申请书》（可在[中国博士后网表格下载](#)栏目下载）中的“单位意见”由学校统一填写、签章。

6、引进项目获资助人员应在资助通知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来华（回国）办理进站手续，开始博士后研究工作，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7、未尽事宜，详见《2019 年度博士后国（境）外交流项目申报指南》。

8、申请材料接收地点：人事处博士后管理科（行政二号楼 401）；

联系人：刘雁玲、闫志雄；联系电话：0511-88788028；

电子邮箱：bhk@ujs.edu.cn；

人事处博士后管理科

2019 年 5 月 27 日

附件：2019 年度博士后国（境）外交流项目申报指南